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简介	4
二、声明事项	5
三、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2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3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9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9
十、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70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4
十二、结论意见	7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福鞍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800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6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陈刚律师、乔文骏律师、孟柔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陈刚律师、乔文骏律师、孟柔蕾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刚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28）62088000，传真：（028）62088111，电子邮件：chengang@zhonglun.com

乔文骏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1992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境外资本市场、并购和融资、城市发展建设等法律业务。联系方式为（021）60613688，传真：（021）60613555，电子邮件：anthonyqiao@zhonglun.com。

孟柔蕾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201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28）62088000，传真：（028）62088111，电子邮件：mengroulei@zhonglun.com。

二、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验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

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鞍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福鞍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鞍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福鞍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15
福鞍有限	指	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全福鞍	指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全鑫福	指	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福瑞	指	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瑞鞍	指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飞、李晓鹏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飞、李晓鹏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福鞍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全福鞍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福鞍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2,107,879 股
交易价格	指	福鞍股份在本次重组中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福鞍股份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被工商登记为天全福鞍唯一股东之日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重组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0 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56 号”《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58 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福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福鞍股份的《重组报告书》、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全福鞍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天全福鞍的全体股东，即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飞、李晓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天全福鞍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55,808.64 万元。以《天全福鞍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魏福俊在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4,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天全福鞍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60,000.00 万元。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交易对方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利润。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93,5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1.53%，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66,5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18.47%。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23.26	24.16	25.39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20.94	21.74	22.8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0.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鹏、李晓飞。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

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0,162,36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福鞍控股	144,000.00	40,000.00	104,000.00	49,665,711
2	李士俊	72,000.00	10,000.00	62,000.00	29,608,404
3	魏福俊	16,200.00	-	16,200.00	7,736,389
4	魏帮	16,200.00	-	16,200.00	7,736,389
5	李晓飞	64,800.00	16,500.00	48,300.00	23,065,902
6	李晓鹏	46,800.00	-	46,800.00	22,349,570
合计		360,000.00	66,500.00	293,500.00	140,162,365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 福鞍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

①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下列日期（以孰晚为准）解除限售：

A.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

B.天全福鞍实现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且天全福鞍期末未发生减值或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以天全福鞍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股份锁定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④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 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的锁定安排

①如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持有天全福鞍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持有天全福鞍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2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各自可解锁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将分别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其各自可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因履行补偿义务被回购的股份数。

③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3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3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各自可累计解锁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3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将分别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

务，其各自累计可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因履行补偿义务累计被回购的股份总数。

④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全福鞍 2024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针对天全福鞍之《减值测试报告》后，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已经分别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需）后，其各自可全部解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⑤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不得违反本承诺函第 1 条之锁定要求。为免疑问，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可各自独立按照上述规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无需等待其他方达到解锁条件后同时解锁。

⑥股份锁定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⑧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魏福俊、魏帮的股份锁定安排：

①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下列日期（以孰晚为准）解除限售：

A.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

B.天全福鞍实现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且天全福鞍期末未发生减值或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

②股份锁定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④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承诺净利润

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天全福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800.00 万元，49,400.00 万元和 56,000.00 万元，即 2022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2023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8,200.00 万元，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4,200.0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4,200.00 万元。

（2） 补偿义务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 业绩补偿安排

①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对应之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且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就业绩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③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④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⑤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对应之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因股份不足以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予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款项。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就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补偿其他事宜，各方同意参照盈利差异补偿的约定实施。

③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 业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及违约责任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且拟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前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一方未能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计算违约金，直至相应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交易对方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前述利润。

8.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超额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技术团队及业务骨干。

在福鞍股份依法披露天全福鞍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日内，由天全福鞍董事会制订具体奖励分配方案并提交天全福鞍股东审核决定，股东决定通过后由天全福鞍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天全福鞍技术团队及业务骨干。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6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2,107,879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适用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订，则上述发行对象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福鞍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福鞍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福鞍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适用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订，则上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2,107,87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适用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订，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 股份锁定期安排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适用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订，则上述锁定期安排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106,5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福鞍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	254,155.00	139,677.14	95,124.90
标的公司	46,714.50	23,096.78	24,536.98
交易金额（万元）	360,000.00	360,000.00	-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万元）	360,000.00	360,000.00	24,536.98
指标占比	141.65%	257.74%	25.7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吕世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主体包括福鞍股份以及交易对方。

（一）福鞍股份

福鞍股份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人。

1. 福鞍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鞍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1843408F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爱国
注册资本	30,702.626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07-14
经营期限	2004-07-14 至无固定期限

2. 历史沿革

根据福鞍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鞍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福鞍股份设立

福鞍股份的前身为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福鞍有限。福鞍股份系由福鞍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福鞍控股和李士俊等 12 位自然人。

2011 年 4 月 10 日，福鞍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京都天华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值 248,556,314.37 元为基准进行折股，其中 75,000,000.00

元折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173,556,314.3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5 日，福鞍控股和李士俊等 12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1 年 4 月 17 日，福鞍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2011 年 4 月 17 日，京都天华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福鞍股份（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出资额 75,000,000 元，全部以福鞍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占福鞍股份（筹）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00%。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鞍山市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34755），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

福鞍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	60,956,250	81.275%
2	李士俊	7,125,000	9.500%
3	万洪波	5,625,000	7.500%
4	穆建华	225,000	0.300%
5	张轶妍	168,750	0.225%
6	赵宝泉	112,500	0.150%
7	李方志	112,500	0.150%
8	李文健	112,500	0.150%
9	吴迪	112,500	0.150%
10	石鹏	112,500	0.150%
11	李静	112,500	0.150%
12	杨玲	112,500	0.150%
13	李敏	112,500	0.1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 号）核准，2015 年 4 月 15 日，福鞍股份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福鞍股份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6 号）批准，福鞍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股票代码 603315。

（3）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3 日，福鞍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200,000,000.00 股。

（4）2017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 号），核准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81,507 股新股。2017 年 5 月 26 日，福鞍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9,950,9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19,950,901 股。

（5）2019 年 7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9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核准福鞍股份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87,075,363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福鞍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307,026,264股。

综上，根据福鞍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鞍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飞、李晓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福鞍控股

（1）基本情况

根据福鞍控股持有的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福鞍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819334X6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张轶妍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矿山机械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08-13		
经营期限	2010-08-13 至 2030-08-11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世平	47,150	94.30%
	吴迪	2,850	5.70%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8 月，福鞍控股设立

2010 年 7 月 28 日，福鞍控股（筹）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设立“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吕世平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吴迪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10 年 8 月 10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达会发验字”【2010】第 08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福鞍控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福鞍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490	98%
2	吴迪	10	2%
合计		500	100.00%

②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23,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23,500 万元，其中吕世平以货币增资 6,745 万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前缴

足，以其持有的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福鞍股份前身）67.075%股权（评估值为 21,269.3551 万元）增资 13,415 万元；吴迪以其持有的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福鞍股份前身）14.2%股权（评估值为 4,502.7930 万元）增资 2,84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验字[2010]第 1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吕世平、吴迪首期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25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福鞍控股办理完毕上述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福鞍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0,650	87.87%
2	吴迪	2,850	12.13%
合计		23,500	100.00%

③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26,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500 万元增加至 26,5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股东吕世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变验[2013]11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吕世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累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6,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福鞍控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福鞍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3,650	89.25%

2	吴迪	2,850	10.75%
合计		26,500	100.00%

④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28,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6,500 万元增加至 28,5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股东吕世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6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变验[2013]123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吕世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累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8,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福鞍控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福鞍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25,650	90%
2	吴迪	2,850	10%
合计		28,500	100.00%

⑤2017 年 10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8,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的 21,500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股东吕世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10 月 12 日，福鞍控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福鞍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47,150	94.30%
2	吴迪	2,850	5.7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11月9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变验[2017]1105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1月8日，福鞍控股已收到股东吕世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500万元，福鞍控股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鞍控股持有天全福鞍10,0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40%。

本所律师认为，福鞍控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李士俊

李士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8211953*****，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士俊持有天全福鞍5,0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20%。

本所律师认为，李士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魏福俊

魏福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4041957*****，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福俊持有天全福鞍4,5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8%。

本所律师认为，魏福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魏帮

魏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4041980*****，住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帮持有天全福鞍 3,2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魏帮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李晓飞

李晓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3021977*****，住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晓飞持有天全福鞍 1,12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5%。

本所律师认为，李晓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李晓鹏

李晓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3021986*****，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晓鹏持有天全福鞍 1,12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5%。

本所律师认为，李晓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8日，福鞍股份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5月18日，福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8日，福鞍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022年7月15日，福鞍股份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15日，福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7月15日，福鞍股份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8日，福鞍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8日，天全福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全体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福鞍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福鞍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7月15日，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安排、交易对价、交易方式、拟购买资产交割、过渡期间的经营、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福鞍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

易；（2）福鞍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7月15日，福鞍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经核查，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对天全福鞍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就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减值测试、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天全福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全福鞍主要从事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天全福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天全福鞍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②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八）天全福鞍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天全福鞍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③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全福鞍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天全福鞍的主要财产/2.无形资产/（1）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述，天全福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④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全福鞍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2.45 亿元，未超过 4 亿元。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福鞍股份的总股本为 307,026,264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福鞍股份的总股本将达到 447,188,629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 10%。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福鞍股份的股权分布状况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福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全福鞍 100%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交易对方所持天全福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针对天全福鞍股权的争议或纠纷，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原由天全福鞍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天全福鞍将成为福鞍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将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将相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福鞍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吕世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全福鞍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370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5,612.85	26,441.87	95,124.90	119,66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53	3,991.59	7,500.45	13,510.14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②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为减少及规范上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增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实现产业升级转型，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加持续盈利能力，亦增强了上

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交易完成后预计会产生的与四川瑞鞍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源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特性和市场供需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其交易规模受到四川瑞鞍整体投产进度、贝特瑞对四川瑞鞍石墨化采购量统筹安排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精确预计。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③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福鞍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福鞍股份的说明，福鞍股份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本次交易前，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福鞍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之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天全福鞍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将持有天全福鞍 100%的股权。根据福鞍控股及吕世平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控股和吕世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相关业务的情形，与天全福鞍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与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④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鞍股份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6,5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就其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及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鞍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以及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全福鞍 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天全福鞍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全福鞍持有的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全福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5MA67WR0C0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始阳工业园区大坪乡毛山村 4 组
法定代表人	魏福俊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05-29
经营期限	2019-05-29 至无固定期限

（二）天全福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鞍控股	10,000	10,000	40%
2	李士俊	5,000	5,000	20%
3	魏福俊	4,500	4,500	18%
4	魏帮	3,250	3,250	13%
5	李晓飞	1,125	1,125	4.5%
6	李晓鹏	1,125	1,125	4.5%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经核查天全福鞍的工商档案及天全福鞍、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天全福鞍股权权属清晰，全体股东均合法持有天全福鞍的股权。据此，天全福鞍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福鞍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天全福鞍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天全福鞍的工商档案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全福鞍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天全福鞍设立

2019 年 5 月 29 日，天全福鞍召开股东会，选举孙辉、李士俊、魏福俊三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选举郭斌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29 日，天全福鞍召开董事会，选举孙辉为公司董事长；聘请魏福俊担任公司经理暨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天全福鞍取得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天全福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福鞍控股	5,000	50%	货币	2024/05/31
2	魏福俊	3,500	35%	货币	2024/05/31
3	辽宁华兴石墨 有限公司	1,500	15%	货币	2024/05/31
合计		10,000	100.00%	-	-

2. 202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5 日，天全福鞍召开股东会，同意辽宁华兴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石墨”）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李士俊董事职务，选举李晓飞为公司董事；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15 日，华兴石墨与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兴石墨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全福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福鞍控股	5,000	50%	2024/05/31
2	魏福俊	3,500	35%	2024/05/3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3	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	1,500	15%	2024/05/31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0 日，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与李士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李士俊，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深永铭评报字（2021）第 A07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全福鞍召开股东会，同意辽宁佳兴石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李士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鞍控股出资 5,000 万元、魏福俊出资 1,000 万元、李士俊出资 3,500 万元、魏帮出资 3,250 万元、李晓飞出资 1,125 万元、李晓鹏出资 1,125 万元；同意李晓飞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士俊担任公司董事；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8 日，天全福鞍取得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全福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福鞍控股	10,000	40%	2024/05/31
2	李士俊	5,000	20%	2024/05/31
3	魏福俊	4,500	18%	2024/05/31
4	魏帮	3,250	13%	2024/05/31
5	李晓飞	1,125	4.5%	2024/05/31
6	李晓鹏	1,125	4.5%	2024/05/31
合计		25,000	100.00%	-

4. 2022 年 4 月，出资方式变更

《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但股东历次出资中包括以债权出资和以票据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24 日，华兴石墨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2020 年 2 月 19 日，福鞍控股分别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公司实缴出资 470 万元、35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470 万元及 3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福鞍控股以其对天全福鞍的债权，实缴出资 3,700 万元（包括货币方式形成的债权 1,237.45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形成的债权 2,462.55 万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天全福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该等非货币出资情况予以追认，同意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8 日，四川金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金源评报字[2022]第 B009 号”《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事宜所涉及的股东投入应收票据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用于出资的票据进行了评估，该等应收票据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1,325,529.80 元。

2022 年 6 月 9 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朝会验[202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天全福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630 万元，承兑汇票出资 2,670 万元，债权出资 3,700 万元（包括货币方式形成的债权 1,237.45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形成的债权 2,462.55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已在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本次变更后，天全福鞍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鞍控股	4,630	4,630	40%	货币
		1,670	1,670		承兑汇票
		3,700	3,700		债权
2	李士俊	4,000	4,000	20%	货币
		1,000	1,000		承兑汇票
3	魏福俊	4,500	4,500	18%	货币
4	魏帮	3,250	3,250	13%	货币
5	李晓飞	1,125	1,125	4.5%	货币
6	李晓鹏	1,125	1,125	4.5%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福鞍控股及华兴石墨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天全福鞍实缴出资虽然不属于交易关系，但该等实缴出资系基于其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非货币出资中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福鞍控股及华兴石墨合法持有，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出资投入到天全福鞍后，天全福鞍已背书转让，且该等票据的到期日均已届满，自该等票据到期日至今，天全福鞍未受到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后手的追索。

福鞍控股和华兴石墨以银行承兑汇票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关于转让票据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福鞍控股和华兴石墨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该等票据出资情形未对天全福鞍造成任何损失；标的公司取得该等票据后已完成背书转让，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自该等票据到期日至今标的公司未遭到后手的追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票据出资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全福鞍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天全福鞍的主要资产

根据天全福鞍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及相关证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全福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天全福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四川福瑞和天全鑫福，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福瑞

根据四川福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四川福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6MA6AEU2U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魏福俊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五星社区创业大道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20
营业期限	2021-08-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福瑞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福瑞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天全鑫福

根据天全鑫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天全鑫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全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5MA7E261R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魏福俊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4
营业期限	2021-12-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全鑫福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鑫福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 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四川福瑞、天全鑫福共拥有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天全福鞍	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单独所有	四川省天全县始阳镇毛山村 4 组	出让	工业用地	50,449.93	2019/11/29-2069/11/29
2	天全福鞍	川（2022）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单独所有	四川省天全县始阳镇大坪社区毛山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4,931.59	2021/12/30-2071/12/30

②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A. 天全福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2019年5月，福鞍控股与天全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福鞍控股在天全县投资建设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选址在天全县始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为120亩。

2021年5月，天全福鞍与天全县人民政府签署《天全县福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技改）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为150亩。

以上两份协议约定的占地面积总计约为270亩左右。

如上表所述，天全福鞍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两宗面积分别为50,449.93平方米和54,931.59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上两宗土地面积合计105,381.52平方米（约158亩）。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和《天全县福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技改）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天全福鞍尚有部分土地未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但目前已占有、使用。

根据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两宗土地外，剩余尚有面积约为100,576.76平方米的土地正在调整规划用途，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待该宗土地完成规划调整后，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通过公开程序将该宗土地进行出让。

根据四川天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证明》，《投资合作协议书》和《（技改）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剩余112亩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但目前未对天全福鞍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天全福鞍目前的用地范围未超过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范围，天全福鞍在依法取得剩余112亩土地后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天全县TQ2022-3号等四宗地块拍卖出让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中部分已进入拍卖出让程序，该等出让土地位于天全县始阳镇大坪社区，面积为57,383.32平方米（约86.0749亩），用途为工业用地。

B.四川福瑞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2021年，四川福瑞与芦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芦山县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四川福瑞在芦山县投资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为310亩。

2022年6月22日，四川福瑞在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得位于芦山县芦阳街道五星社区的01#地块，面积201,597.03平方米（约302.40亩），并签署《成交确认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福瑞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就天全福鞍及四川福瑞上述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天全福鞍全体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天全福鞍及四川福瑞已占有、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未对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因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导致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天全福鞍全体股东赔偿天全福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及四川福瑞尚未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事宜，未对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共拥有6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他项 权利
1	ZL202122825078.5	一种石墨化炉的高温连续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天全福鞍	无
2	ZL202122328457.3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连续石墨化炉	实用新型	2021-09-25	10年	原始取得	天全福鞍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他项 权利
3	ZL202122 328445.0	一种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车间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天全福鞍	无
4	ZL202122 321049.5	一种负极材料石墨化提纯的石墨化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天全福鞍	无
5	ZL202122 325227.1	一种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用提纯容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天全福鞍	无
6	ZL202122 315608.1	一种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车间产品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天全福鞍	无

3. 房产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天全福鞍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全福鞍正在使用的下列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含坩埚分装车间)	钢结构	21,093.24	已完成产权建筑面积测绘
2	散料库房	钢结构	4,405.86	已完成产权建筑面积测绘
3	浴池、化验室、食堂	框架	968.91	已完成产权建筑面积测绘
4	110kv 变电所	框架	775.55	已完成产权建筑面积测绘
5	办公楼	框架	2,454.14	-
6	综合楼	框架	2,160.00	-
合计		-	31,857.70	-

上表中的房屋均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其中，第 1-4 项房屋已完成产权建筑面积测绘，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第 5-6 项房屋所在宗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四）/2.无形资产/（1）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两处房屋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福鞍控股就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已作出如下承诺：天全福鞍已占有、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未对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导致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福鞍控股赔偿天全福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天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全福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尚未取得部分房屋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根据天全福鞍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全福鞍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天全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全福鞍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始阳镇凤阳大道 590 号	5,003.19	2020/12/01-2023/11/30	8 元/平方米·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全福鞍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存在违

章搭建以及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对天全福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亦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全福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全福鞍拥有账面价值 144,606,334.74 元的机器设备、1,120,047.88 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天全福鞍合法拥有该等设备。

5. 在建工程

（1）天全县年产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2019 年 6 月 4 日，天全福鞍在天全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一期工程项目备案，并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825-38-03-361577】FGQB-0066 号。

2019 年 8 月 12 日，天全福鞍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全县年产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19〕868 号），原则同意《年产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天全福鞍取得雅安市天全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全县年产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审批〔2019〕18 号），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2019年12月18日，天全福鞍取得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13号），同意一期工程的用地规划，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50,449.93平方米，投资规模约为24,000万元。

2020年5月28日，天全福鞍取得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825-2020-00003号），同意一期工程的建设规划，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7,037平方米。

2020年8月3日，天全县水利局核发《关于天全县年产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天水〔2020〕56号），同意天全福鞍报送的《天全县年产2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9月17日，天全福鞍取得天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25202009170101），准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2021年2月2日，一期工程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天全福鞍取得天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天住建消竣备字〔2021〕第4号）。

2021年11月8日，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期工程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天全县年产2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021年8月20日，天全福鞍在天全县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完成二期工程项目备案，并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1825-07-02-483374】JXQB-0075号。

2021年8月31日，天全福鞍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审批〔2021〕5号），该项目在严格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2022 年 1 月，天全县水利局核发《关于技改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天水〔2022〕6 号），同意天全福鞍报送的《技改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 年 5 月 27 日，天全福鞍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发的《关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期项目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芦山县年产 8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项目（以下简称“芦山项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福瑞在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完毕芦山项目备案，并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12-511826-04-01-607682】FGQB-0113 号。

2022 年 2 月 22 日，四川福瑞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芦山县年产 8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145 号），原则同意《芦山县年产 8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修订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芦山项目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权利限制

(1) 2020 年 9 月 23 日，天全福鞍与天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已更名为“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将证书编号为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天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天全福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全福鞍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将证书编号为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给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全福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全福鞍与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将 12 台机器设备抵押给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全福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六）/3.融资租赁合同”部分所述，天全福鞍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将石墨化炉、装料箱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起租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该业务实质系以设备抵押，采用售后回租的形式进行融资。

根据天全福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天全福鞍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未设有其他的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天全福鞍的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天全福鞍持有的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全福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天全福鞍主营业务系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

2. 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1日，天全福鞍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825MA67WR0C0A001U，行业类别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全福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全福鞍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等。

（六）天全福鞍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天全福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天全福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500	5.7%	2022/02/17-2023/02/16	福鞍控股、吕世平、魏福俊、王秀荣提供保连带责任担保
2	天全福鞍	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5.75%	2021/09/26-2022/09/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天全福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000	5.7%	2021/07/27-2022/07/26	福鞍控股、吕世平、魏福俊、王秀荣提供保连带责任证担保
4	天全福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000	5.7%	2021/08/02-2022/08/01	福鞍控股、吕世平、魏福俊、王秀荣提供保连带责任证担保
5	天全福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	5.7%	2021/08/09-2022/08/08	福鞍控股、吕世平、魏福俊、王秀荣提供保连带责任证担保
6	天全福鞍	四川天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15%	2021/12/20-2022/12/19	保证担保；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注：上表中第二项贷款额度 3,500 万元在 36 个月内循环使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天全福鞍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天全福鞍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1	天全福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福鞍股份	4,000	2021/12/20-2022/12/20	3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福鞍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鞍股份在上述 4,000 万元额度内已提取两笔贷款，金额分别为 530 万元和 470 万元。

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全福鞍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26 日，天全福鞍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将石墨化炉、装料箱、厂区循环水管道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租赁成本为 3,0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由福鞍控股、魏福俊、李士俊、吕世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天全福鞍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 天全福鞍的税务登记

根据天全福鞍持有的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511825MA67WR0C0A。

2019 年 6 月 5 日，天全福鞍在国家税务总局天全县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天税税通〔2019〕2584 号），天全福鞍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9 年 6 月起生效。

2. 天全福鞍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天全福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全福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全福鞍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全县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天全福鞍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天全福鞍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芦山县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四川福瑞无欠缴税费，无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2022 年 6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全县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天全鑫福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经天全福鞍确认，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天全福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天全福鞍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1	2020	疫情防控专项补贴款	500,000.00
2	2020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款	7,000.00
3	2020	一期工程建设补贴资金	2,831,000.00
4	2020	经科局激励资金	65,300.00
5	2020	经科局激励资金	15,000.00
6	2020	就业局结构调整专项奖补款	41,000.00
7	2020	天全县就业局以工代训补贴	60,600.00
8	2021	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240,000.00
9	2021	2020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2,000.00
10	2021	天全县经科局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资金）款	56,000.00
11	2021	天全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省就业发放款	3,413.37
12	2021	天全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社保补贴（2021.1-2021.12）	131,091.27
13	2021	天全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岗位补贴（2021.1-2021.12）	80,190.00
14	2021	天全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奖励	17,000.00
15	2021	天全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1,000.00
16	2021	四川天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
17	2022	中共天全县委组织部慰问金	1,000.00

注：上表中第 3 项和第 8 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列入递延收益项目，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天全福鞍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2020 年 8 月 11 日，天全福鞍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825MA67WR0C0A001U，行业类别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天全福鞍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批复文件详见本报告之“四、天全福鞍的主要资产/4.在建工程”部分所述。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雅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天全福鞍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情况。

2022年4月14日，雅安市天全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天全福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全福鞍报告期内，天全福鞍未发生任何环境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天全福鞍因“一、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少《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中第（九）、（十四）项制度；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三、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受到天全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1.3万元。

天全福鞍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足罚款。

根据天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天全福鞍的上述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环境污染，亦不存在恶劣的社会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2.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2年4月11日，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天全福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全福鞍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天全福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天全福鞍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二)安全生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天全福鞍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全福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福鞍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

（2）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控制的企业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在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承包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与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系天全福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专业资源为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该等关联交易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且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亦将完结。

（3）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瑞鞍提供石墨化加工业务，四川瑞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该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向四川瑞鞍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

该等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标的公司的业务特性和有关石墨化加工业务的市场供需关系所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瑞鞍将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定价的公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其在四川瑞鞍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影响，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且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亦将完结；
-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瑞鞍之间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其在四川瑞鞍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影响，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 （4）福鞍股份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方均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仍为吕世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福鞍股份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天全福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福鞍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福鞍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则本承诺人应向福鞍股份赔偿因违反承诺而导致福鞍股份产生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方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全福鞍将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天全福鞍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天全福鞍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人员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福鞍股份后，天全福鞍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天全福鞍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天全福鞍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和安置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一） 2022年5月5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福鞍股份股票自2022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 2022年5月12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 2022年5月19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福鞍股份股票自2022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 2022年6月16日,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福鞍股份对上交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五) 2022年6月20日,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综上, 并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福鞍股份、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本次交易中买卖福鞍股份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7月15日。核查范围包括: 福鞍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天全福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前述三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 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穆建华	福鞍股份董事长	2021/11/10	二级市场交易	19,100	卖出
		2021/11/22		2,000	卖出
张轶妍	福鞍股份监事会主席	2021/11/15		2,000	卖出
		2021/11/17		1,000	卖出
		2021/11/19		1,000	卖出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2021/11/22		1,500	卖出

穆建华、张轶妍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决定卖出本人持有的部分福鞍股份股票。前述行为确系偶然因素，事前并未知悉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承诺未曾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福鞍股份要求，福鞍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2.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李士俊	标的公司董事	2021/11/15	二级市场交易	50,000	卖出
李文健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2021/11/18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卖出
		2021/11/18		5,000	卖出
		2021/11/17		5,000	卖出
		2021/11/17		5,000	卖出
		2021/11/16		5,000	卖出
		2021/11/12		5,000	卖出
		2021/11/12		5,000	卖出
		2021/11/12		5,000	卖出
		2021/11/12		5,000	卖出
谭昌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2022/02/22	二级市场交易	1,600	买入
		2022/01/14		2,000	买入
		2021/12/08		1,600	买入

李士俊已出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决定卖出少量福鞍股份股票。本人卖出的股票为福鞍股份 IPO 前取得的原始股。前述行为确系偶然因素，事前并未知悉任何关

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承诺未曾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本人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以来福鞍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本人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福鞍股份要求，福鞍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李文健已出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决定卖出少量福鞍股份股票。本人卖出的股票为福鞍股份 IPO 前取得的原始股。前述行为确系偶然因素，事前并未知悉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承诺未曾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本人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以来福鞍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本人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福鞍股份要求，福鞍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谭昌已出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

“因看好福鞍股份未来发展原因，本人决定买入少量福鞍股份股票。前述行为确系偶然因素，事前并未知悉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承诺未曾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本人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以来福鞍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福鞍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福鞍股份要求，福鞍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买入/卖出
王俪儒	福鞍控股监事	2021/11/29	100	卖出
王金花	福鞍控股监事 王俪儒的母亲	2021/11/29	8,000	卖出
		2021/12/07	2,000	买入
		2021/12/07	2,000	买入
徐磊	福鞍控股监事 王俪儒的配偶	2021/11/10	1,500	买入
		2021/11/10	1,400	卖出
		2021/11/10	2,900	买入
		2021/11/22	50,900	买入
		2021/11/29	1,500	卖出
		2021/11/29	53,800	卖出
		2021/12/7	1,000	买入
		2021/12/7	600	买入
		2021/12/7	1,800	买入
		2021/12/7	200	买入
		2021/12/14	200	卖出
		2021/12/14	1,400	卖出
		2021/12/14	2,000	卖出

王俪儒、王金花及徐磊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本人对本人持有的福鞍股份股票进行了买卖行为。前述行为确系偶然因素，事前并未知悉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承诺事前未曾通过口头或者通讯方式知悉、交流任何重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福鞍股份要求，福鞍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以外，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各方、本次交易其他知情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福鞍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
审计机构	立信
评估机构	中企华
法律顾问	中伦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其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除尚待取得福鞍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以及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全福鞍 10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全福鞍将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亦不涉及人员转移和安置情况。

（九）福鞍股份、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除本法律意见书“十、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部分所述外，其他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福鞍股份的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福鞍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 刚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骏

经办律师：_____

孟柔蕾

2022 年 7 月 15 日